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2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賴昱銓即賴春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00樓
之0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790元及其中新臺幣100273元民國113
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
示本息未付，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
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
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
01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葉家好